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核对：

公司拟聘请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此次继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客观审慎，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续聘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陈荣玲 周 红 毕晓方

2021年3月8日